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国际会诊健康管理服务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须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互联网专属的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中的健康管理服务仅限被保险人本人使用。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服务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在本附加险约定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约定医疗机构”）使用国际专家远程会诊健康管理服务。

在提供被保险人完整病历资料后，授权服务商将根据健康管理服务手册载明的服务内容，进行病历资料的管理及更新，适时安排国际专家多学科远程问诊服务，并协助被保险人确定治疗方案等。

具体的国际专家远程会诊服务内容以及可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健康管理服务手册中载明，被保险人须在约定医疗机构接受健康管理服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在下列期间被保险人使用健康管理服务的，不属于本附加险的服务范围：

（一）在约定医疗机构范围以外的其他机构发生的；

（二）不属于健康管理服务手册中所约定的服务范围的。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在申请使用健康管理服务时，被保险人应根据健康管理服务手册相关要求，首先向本附加险的授权服务商提供个人身份信息。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授权服务商无法验证被保险人身份的，授权服务商有权拒绝提供相应服务。

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健康管理服务手册

指载明本服务条款的健康管理服务流程及相关约定的手册，具体内容以在投保人投保时保险人展示的为准。

（二）授权服务商

指健康管理服务手册中指定的约定医疗机构及其具有相关服务资质合作方。